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卓福民、朱建弟、盛雷鸣先生因任职时间达到六年，近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卓福民、朱建弟和盛雷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卓福民、朱建弟和盛雷鸣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卓福民、朱建弟和盛雷鸣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卓福民、朱建弟和盛雷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

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卓福民、朱建弟和盛雷鸣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士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补选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德红先生简历

杨德红，男，1966年10月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邵瑞庆先生简历

邵瑞庆，男，1957年9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担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港集团、中远海发、中华企业独立董事。

宋晓燕女士简历

宋晓燕，女，1972年10月生，法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国际金

融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